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业文化产业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加强信息共享 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财〔2016〕83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6〕446号）和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产融合作，联合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，进一步推动工业文化发展，壮大工旅文融合发展格局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工业文化产业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和原则

（一）加强引导示范。围绕落实两个强国建设，提升工业软实力，明确投资方向和重点，推进实施一批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工业文化产业项目，发挥导向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调动各方力量。发挥中央、地方、行业的积极性，形成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行业协会广泛参与、多方联动的工

作体系。

（三）整合社会资源。面向各地区、相关部门、金融机构等发布工业文化产业企业项目目录，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工业文化建设重点领域，加快创新突破和率先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项目范围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明确融资需求的单位均可申报。项目为在建或计划今后两年内开工，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，项目应聚焦工业文化领域，项目选取基于不限于以下范围：

1.工业文化园区类项目。支持围绕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建设以工业文化为载体的文化体验园、研学基地、文化创新创业园区、特色小镇等。

2.工业文化装备类项目。加强 5G、超高清传输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文化的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 5G+4K 高清工业文化产业项目，推进智慧文化产业发展。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，实现文体康旅装备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3.工业文化企业并购类项目。工业文化企业，以股权关系为纽带，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联合做大做强，组成企业集团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4.工业文化产业运营类项目。工业精神传播、工业设计、工艺美术、工业遗产、工业旅游、工业博物馆、质量品牌、工业文化创意、工业科普、工业文化教育、工业题材影视剧

制作等文化产业实体或项目。

5.其他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统一通过“工业文化产融平台”（www.icdcfp.com）进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申报单位如实填报项目信息。对于瞒报漏报、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相关项目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中心会组织独立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，对入选项目给与公示，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战略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本批项目征集工作结束后，各项目建设单位也可根据投资建设的需要增补新的项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王晶

邮箱：wangjing@miit-icdc.org

电话：010-68200662 15940966165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5 号楼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

2021 年 7 月 26 日